

华泰财险附加污染清理和移除费用（土地和水）扩展条款（2025 版 CB）

如果污染物的排出、扩散、渗漏、移动、释放或泄露是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原因所导致的，则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指定场所内，清理和移除土地或水中的污染物，或移除包含污染物的物质，或移除、恢复或重置被污染的土地、水或物质，由此所实际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将予以赔偿。

污染物是指：任何固态、液态、气态或热的刺激物或污染物，包括但不限于烟雾、蒸气、烟尘、烟气、酸、碱、化学品和废弃物。废弃物包括被回收、修复或再生的材料。

该等费用应在下述时间（以先者为准）起一百八十（180）天内书面通知予保险人，否则保险人不予赔偿：

- (a) 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之日；或
- (b) 保险期限终止之日。

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